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承辦人：組員 林威
電話：0422289111#50104
傳真：0425122573
電子信箱：linwei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130003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370000A_1130003127_ATTACH1.odt、
387370000A_1130003127_ATTACH2.odt、387370000A_1130003127_ATTACH3.odt、
387370000A_1130003127_ATTACH4.odt、387370000A_1130003127_ATTACH5.odt、
387370000A_1130003127_ATTACH6.odt)

主旨：本會113年度第二次「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自
113年4月28日起至113年5月3日止受理申請，請協助張貼
公告並廣為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旨揭補助對象及補助標準重點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

- 1、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且成年之原住民。
- 2、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年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 3、全家人口為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名，每一人不得逾二十五萬元，以此類推。
- 4、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

民政課 收文:113/04/01



AO1130007124 有附件



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5、未接受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平價住宅；未借住、配住公有住宅、宿舍。

6、當年度尚未接受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他機關辦理相關租屋補助者。

7、於本市轄內有承租房屋事實者。

8、房舍之出租人不得為申請人之三等親內之親屬。

9、申請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親屬於本市境內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房屋座落於本市原鄉地區（和平區）不在此限。

（二）補助標準：符合補助資格者，補助每戶每月新臺幣五千元為上限，若未逾上限者，覈實補助，補助期限為每年十二個月，原則每月核撥一次；如申請人中途租約到期須主動提供新租任契約，未提供者，視為放棄補助資格。

三、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相關申請表件電子檔得至本會網站（<https://www.ipd.taichung.gov.tw/>）/首頁/便民服務/各項福利措施查詢及下載。

四、檢附申請表、領據、切結書、無法提供水電費相關費用切結書、本會支票取消畫線切結書及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作業第二次公告事項一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本市各文化健康站

副本：本會文教福利組

